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，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重要决策事项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；通过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积极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和经营决策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。现对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

1. 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<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<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<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7. 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;
8. 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议案》;
9. 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1 年 4 月 29 日,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:

1.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1 年 5 月 21 日,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:

1. 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21 年 8 月 23 日,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:

1.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;
2.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1 年 9 月 9 日,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:

1. 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(六) 2021 年 10 月 26 日,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:

1. 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进行监督，并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组织落实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在经营过程中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行各自职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的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、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、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深交所的监管要求、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配置和使用，有效提高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，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履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相关公告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目标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；

（二）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审议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经营事项，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；

（三）加强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，防范经营风险；

（四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，不断提高监督效率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